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 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利路（江二路）（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工程规模：吉利路（江二路）（汉南大道-兴城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北起汉南大道，南至兴城大道，位于吉利整车项目地块西南侧，道路红线宽度 50m，为城市主干路。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箱涵工程、给排水管道铺设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含标识标线）、照明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线迁改、给水管道迁改、燃气管道迁改、10KV 电源申报及实施、架空线线迁改等。

工程初设批复文号：武经开发改计【2021】211 号

资金来源：自筹和专项债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为：新建水泥混凝土道路、排水箱涵工程、给排水管道铺设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线迁改、给水管道迁改、燃气管道迁改、10KV 电源申报及实施、架空线线迁改等。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或监理开工令下达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肆亿叁仟零贰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柒分；

(小写)：¥430029288.87元_____；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壹分_____；

(小写)：¥7986357.71元_____；

其他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具体按以下方式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答疑、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5款及60款约定予以结算。根据清单中标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2013清单计价规范9.6.2条的规定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按照2013年颁发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各专业计算规范、2018年湖北省系列定额执行，材料、机械台班、取费标准参照投标时的报价水平，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或机械价格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确定。本工程人工费执行“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鄂建办[2020]42号文)”。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 _____ 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027) 84958820

传 真：(027) 84958820

开 户 银 行： /

银 行 行 号： /

开 户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行 号：

开 户 账 号：

